

湖州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为了加强对省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规范我校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6〕4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二年级以上全日制本科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资助金额严格参照相关政策文件）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二级学院成立相应的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

第五条 学生处设立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省政府奖学金名额，将名额根据学生人数分布、各二级学院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的给予倾斜;
- (五) 申请人学习成绩排名应位于前 15% (含 15%);
- (六)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2014 年修订)》(教体艺〔2014〕5 号) 良好及以上等级者; 符合学校规定免测疾病者可凭免测证明参评; 在确有特殊原因拟给予其参评资格的应由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5%, 但达到前 30% (含 30%) 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也可申请省政府奖学金, 同等对待, 不分先后,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经二级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具体推荐名单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 (一)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三)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省级专业学科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和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竞赛中获浙江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励，竞赛目录可参考《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细则》中 A 类学科竞赛项目汇总表；

(四)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以第一专利权人为湖州学院且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 获浙江省“十佳大学生”、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八)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九条 申请注意事项：

(一) 转专业、复学的学生通过应到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参评。

(二) 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

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申请、评审程序

第十条 学校及二级学院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省政府奖学金政策，确保所有学生知晓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时间、条件和评审程序。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评审规程，报学校大学生资助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省政府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等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好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学生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开展省政府奖学金建议名单的评审。学院将建议名单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评审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上报学校审核。评审报告需对学院领导小组评审名单、学院评比细则、评审程序、公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十三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二级学院评审材料，提出本校当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师生有异议，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每年按要求将我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审批。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按要求将当年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将所填《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存入学生的档案。

第十五条 获得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如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欠交学校相关费用的，应及时交纳拖欠学校的学费和其他费用。如发现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有严重违纪违规，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申请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六条 学校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接受纪检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具体由湖州学院学生处负责承办，并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湖州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试行）》（湖院发〔2021〕29 号）同时废止。